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孙清焕先生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于2018年1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，提议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47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。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）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情况

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更进一步积极响应市场理念和导向，提高公司对股东回报意识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以便进一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孙清焕先生经慎重考虑，提议变更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具体提议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提议内容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.47	16
分配总额	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47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。		

修改后的提议内容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.47（含税）	10

分配总额	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47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------	--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收到孙清焕先生提交的《变更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相关内容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孙清焕（董事长）、易亚男、郑明波、郭念祖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，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，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，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变更后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；

提议人孙清焕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变更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本次变更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议人孙清焕先生签字的变更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。
- 2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